

# 哈耶克对赫维茨经济思想的影响及二者异同

田国强

赫维茨曾言,观点看似差别很大的经济学家常常在许多方面拥有共识。赫维茨与哈耶克的经济思想有很多共同点,如对分散信息、有限理性等的确认,对经济自由选择、市场机制、分散决策的偏爱,政府主要的作用是维护和服务等。不过,无论是从思想还是从方法论上,二人也存在一些显著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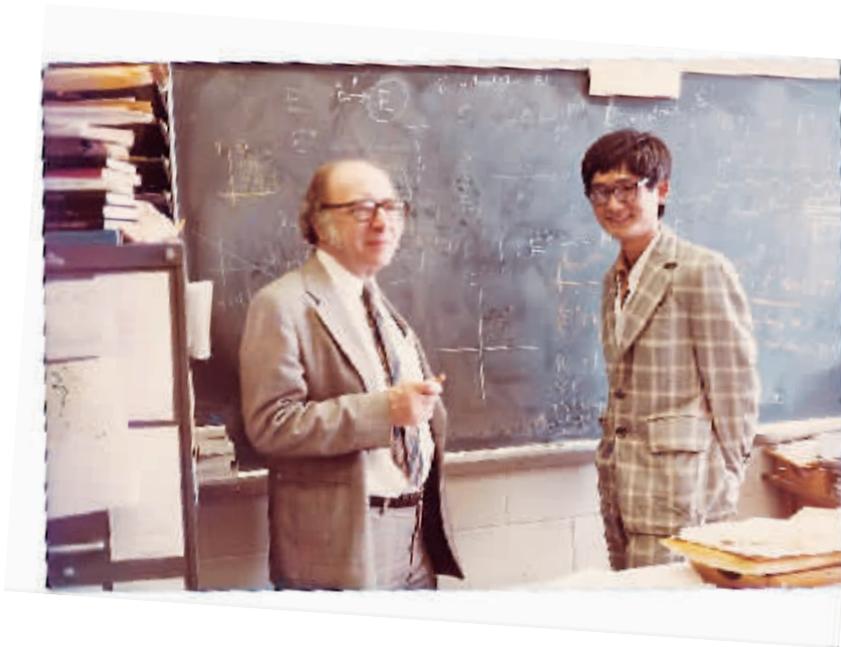
2017年是机制设计理论奠基人赫维茨的百年诞辰。赫维茨开创的机制设计理论对现代经济学几乎所有领域的发展都有深远重大的影响,特别是与之紧密相关的信息经济学、激励理论、最优合约理论、拍卖理论和市场设计理论,已成为现代经济学中极为重要和活跃的研究领域,诞生了20多位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并且近些年来获奖密度越来越高,10年中居然有5年的诺奖都与之相关。由于信息不对称和个体自利性这两大无处不在的最大客观现实约束,旨在解决这两个问题的机制设计理论有着广泛应用。2016年首届中国经济学奖的两位获得者钱颖一和许成钢,就是通过运用激励机制设计理论的基本原理和思想研究中国经济体制转型和改革做出贡献而获奖的。

在赫维茨的经济思想形成和发展过程中,有一个经济学家的影响不容忽视,那就是同样作为20世纪最伟大经济学思想家的哈耶克。哈耶克对

现代经济学的发展及现实政治经济制度的选择也影响重大,特别是对经济转型国家及其改革发展,起到了不可估量的现实指导作用。有评价称20世纪是哈耶克的世纪,21世纪可能是熊彼特的世纪。的确,前者对于市场在配置资源上的效率优势的揭示,已为后世转型经济国家的实践所验证,而后者对于创新和企业家精神在市场经济中核心地位的揭示,则更加指引着当今许多国家的发展。

哈耶克的一生中有两次影响深远的论战:一个是20世纪30年代与凯恩斯关于货币理论的论战,另一个论战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与兰格、勒纳之间关于计划经济可能性的大论战,被称为社会主义大论战。本文主要关注后一次论战,因为这次论战对赫维茨的经济思想生发和演变具有重要意义,也深远影响了现代经济学的发展。

米塞斯、哈耶克对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批评,不是针对社会主义理想是否合理,而



学生时期的田国强与赫维茨的合影

是从信息和激励的角度对计划经济的弊端进行了较为彻底的批判,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可能及时全面地获得维持经济有效运转的信息。中央计划机构需要知道消费者的偏好、企业的生产技术条件,且要有构建和解出数以百万计以上的供给和需求联立方程组的能力。即使能知道这些信息并能构建和解出这些

方程式,由于收集信息和计算供求结果需要花费很多时间,待解出方程式时人们的消费偏好、企业的技术条件也许早已发生变化,会出现刻舟求剑的现象。所以,他们认为经济社会不可能获得社会主义计划所需要的信息并合理地使用这些信息。而兰格、勒纳却认为可以通过边际成本定价来解决信息要求过多的问题,

但他们并没有解决由此又产生的激励不相容的问题,也就是企业怎么会有激励真实显示其边际成本。哈耶克强调以自由、竞争和规则为基本要素的自生自发社会秩序的重要性,他的这种超前的内在逻辑判断在他去世之前就得以验证。

下面,笔者主要谈一谈哈

(下转11版) →

← (上接9版)

们都应该是大公无私,只要强调为国家、为集体就能够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其后果可能是激励扭曲甚至是灾难性的,导致大家都想钻制度的空子,吃大锅饭。与此同时,决定资源有效配置所需的信息是分散的,没有一个全知全能的管理者能知道无数个人的偏好及生产成本信息,也不可能及时掌握分散发生难以计数的各类资源的相对稀缺程度。在确认了这两大客观现实之后,一项改革或制度安排要取得良好效果就必须满足机制设计理论中所界定的两个基本约束条件:参与性约束条件和激励相容约束条件。

参与性约束条件意味着经济人能够在改革中或新的制度安排中获利,至少不受损,否则就会反对这项改革或制度安排。所以,满足参与性约束条件的机制在现代经济学中也称作

个人理性机制。因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个体不会自动接受某一制度安排,而是会在接受与不接受之间做出最基本的权衡取舍,只有当一个制度安排下个人的收益不小于其保留收益(不接受该制度安排)时,个体才愿意根据这一制度安排进行生产、交易、分配和消费活动。为什么中国改革初期的包产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能够从小岗村的星星之火发展到后来的燎原之势?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个体理性发挥了作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权责利的安排上更加符合基本的人性假设,让农民从中得到了实利,从而实现了“文革”中想通过公社化实现而未能实现的粮食增产目标。

激励相容约束条件要求所采用的改革措施或制度安排能极大地调动人们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使得个人最优化主观选择与决策者的目标客观上相

一致,从而推动社会经济的整体发展。这两个条件也是现代经济学的机制设计理论的一个分支,最优机制设计理论中委托人(比如改革者)选择制度安排时必须满足的两个基本条件。不仅适用于企业中的委托代理关系,也适用于政府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的制定,它要求政府目标与政策下的个人与企业最优行为一致,即政策的激励相容性。为什么个人或企业的行为结果常常与政府的政策目标不一致,很多好的政策和改革举措无法落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这些制度、政策或改革举措是激励不相容的。

这两个约束条件非常清晰地说明了改革、发展与稳定之间的辩证互动关系。发展的关键是调动个人的财富创造积极性,这就要求改革原有抑制或扭曲个人致富动力的制度,让新的制度安排满足激励相容约束条件,使得个人利益最大化行为与强国发展目标一

致。所以,要发展就必须改革,但改革必须要以社会稳定作为前提,因而改革成功的必要条件是满足参与性约束条件。在国民收入比较低、传统制度处于绝对主导地位的背景下,为了使大多数人不因改革而受损,保持社会稳定,第一步改革往往是增量、局部的改革。但这种局部改革对财富创造激励的扭曲与抑制因素仍然存在,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改革,发展就会受到制约,从而无法实现持续的发展。而可带来民富的经济发展,则恰恰是稳定的最佳保障,收入水平的提高、市场力量的壮大,使原有的部分参与性约束条件逐渐成为强参与性约束条件,这为加大改革力度提供了可能。

## 结语

尽管赫维茨的经济理论

技术性较强,对于现实经济问题和经济政策的论述不是很多,但这并不妨碍其对市场机制优势及局限性的敏锐洞察和对不同机制背后的经济机理的深刻阐释。在中国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情景下,我们将赫维茨的经济思想和机制设计理论放入其中进行系统思考,可以发现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政策启迪,启示我们在改革中要注重机制设计的能动性、耦合性、参与性、相容性的有机结合,关键是要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治理边界。赫维茨的经济理论和思想能够很好地对接当下中国全面深化改革对于经济理论和思想的重大需求,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供思想启迪。

(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助理研究员)